

证券代码：831601

证券简称：威科姆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暨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等相关公告，2023年7月18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意见修订并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

根据《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公司将以做市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5,000,000股，不超过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4%-2.68%（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前期已回购的7,287,000股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占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37%-2.74%），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

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4,6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数量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二、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开始，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100%，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000 万股（占回购总数 100%），占公司总股本 2.74%。未超过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规定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1000 万股，符合股份回购方案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最高成交价为 1.1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0.91 元/股，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 1.46 元/股，符合股份回购方案规定。

3、公司本次回购使用资金总额为 10,336,229.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70.80%，未超过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规定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4,600,000.00 元，符合股份回购方案规定。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中“四、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部分进行了补充更正，同时新增“十五、连续回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并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46）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修订稿）》。

3、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3）。

4、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5、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6、公司于2023年8月1日、9月1日、10月9日、11月1日、12月1日和2024年1月2日、1月10日、2月1日、3月1日、4月2日、5月6日、6月3日、6月7日分别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2023-064、2023-066、2023-067、2023-070、2024-001、2024-003、

2024-007、2024-008、2024-010、2024-023、2024-029、2024-033）。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4、《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
- 5、《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